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分為四節：包括研究對象之定義及選取、研究架構與假設、研究方法、預期研究結果。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定義及選取

一、中輟未復學生及中輟後復學生之定義

本研究中將中輟生整體樣本稱為「全體中輟生」，並將中輟後未繼續就學者稱為「中輟未復學組」，中輟後復學生簡稱為「復學生組」，進行其中輟社會因素之比較分析研究，以下茲分別界定定義：

(1) 中輟生之定義：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定義可分為狹義和廣義，狹義的中輟是指未完成國民教育因故離開學校者；廣義者則包括未入學學生數在內。

1.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ESCO）：

「中輟係指任何一階段的學生，在其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者」。

2. 教育百科全書對於中輟的定義（Carter，1973）

在學中、小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前，除死亡與轉學外，因各種緣故退出學生身份者。

3. 教育部（民國 85 年）：

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辦法」中將輟學生界定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達三天以上之學生，應即將其列為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對象，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

由於本研究欲之對象為高職學生，因此第二項定義對象並不符合本研究所需，第三項教育部定義，若按照未經請假未到校達三天以上之學生未到校即為中輟生之定義，將難以確實定義，且難以蒐集樣本，因為事實上，職業學校並非以此定義來判定學生休學或勒令學生退學，

因此本研究之「中輟生」定義將為：(1) 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UNESCO) 之定義，即「任何一階段的學生，在其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者」，經行政單位辦理核准並有登記者。

「中輟未復學生」為除定義 (1) 外，另加上定義 (2) 第二年未到校辦理復學或未轉學就讀其他學校之中輟生。

(2) 中輟後復學生的定義

復學生：依據教育部「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至多兩學年），休學期滿之學生，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

在本研究中所要探討的部分是中輟後重新返回校園就讀的學生，他們曾經有過中輟的經驗，而這樣的重返校園的經驗正是本研究所欲探索的。因此本研究中將「中輟後復學生」定義為，凡於 90 學年度輟學之後，在 91 學年度重返原學校或他校之日夜間部繼續就讀之學生者，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國立基隆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九十學年度辦理休學、轉學、退學之學生，是為九十學年度之中輟生，亦即本研究之中輟生整體樣本。凡於九十一學年度尚未就讀原學校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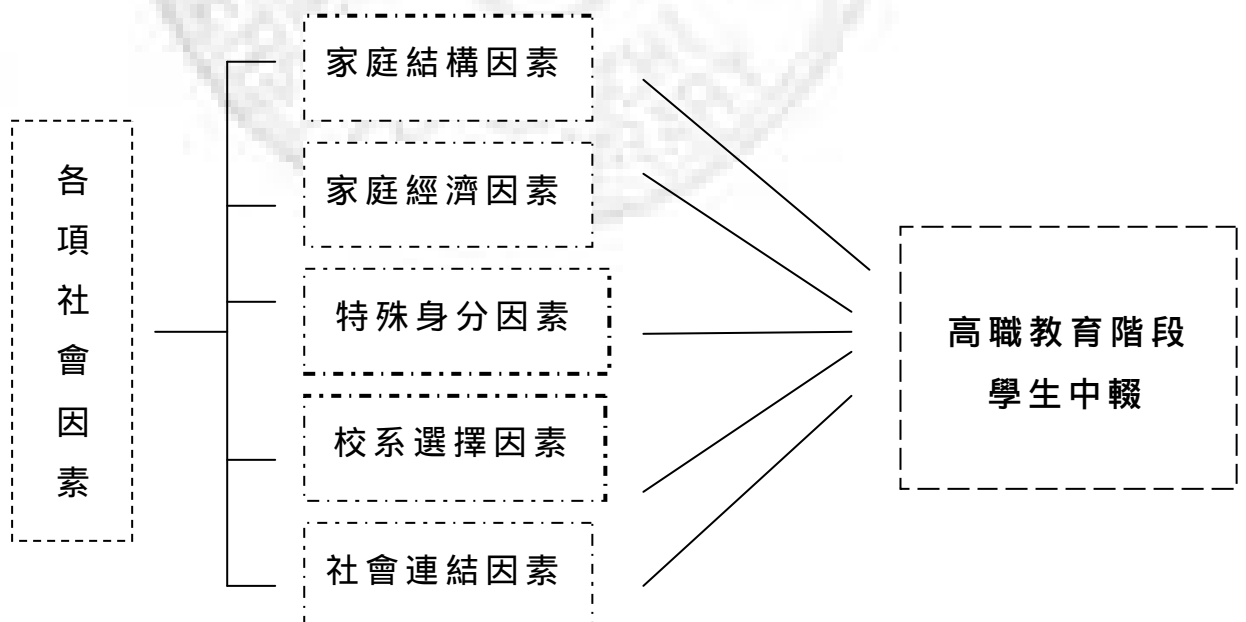
其他學校之日夜間部者，即為「中輟生未復學組」，九十一學年度已重新就讀原學校或其他學校日夜間部學生者，為「中輟後復學生組」。

本研究先採「立意抽樣」，針對中輟生是否繼續就學之狀況，各隨機選取「中輟生未復學組」及「中輟後復學生組」兩組各 15 名，進行深度訪談。

第二節 研究架構及假設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擬探討高職中輟生與中輟後復學生之社會因素分析，與其他教育研究或心理研究在切入角度上有所不同，故將不著重個人因素或學習能力等等，純粹就各項社會學理論觀點，進行分析研究。結構如下：



二、變項定義

茲就研究概念，將變項一一予以操作化定義：

(一) 家庭結構因素：所包括的變項有

1. 家庭結構的完整與否：所謂破碎的家庭是指父母不健在或家庭解組而言，如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父母離婚、分居、遺棄、出走等(趙雍生，民86)。因此在本研究中，家庭結構完整意謂由親生父母雙親教養，要測量學生家庭結構是否完整，變項包含--父母離婚、父母亡故、繼親教養、隔代教養，代表家庭結構不完整。
2. 家庭動力因素：測量變項包括--家庭和諧度(父母親感情和睦與否、是否呈分居狀態、父母親酗酒或嗜賭、家庭暴力)，家庭份子間的連結力，雙親管教態度，雙親之期望、親子關係。

(二) 家庭經濟因素：變項包含一家庭整體收入狀況。

(三) 特殊社會身分因素：包含以下

1. 種族因素：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身心障礙者(具下列三種之一者)：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持有鑑定醫院所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3.經政府機關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測量其是否因身體因素無法繼續就讀。
3. 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四) 校系選擇因素：學生是否自行選擇進入該科系就讀、如何選擇科系及考量因素如何。

(五) 社會連結因素：

1. 為檢視 Hirshi 之「社會連結論」及「差別結合理論」，分別

測量學生與父母、師長、同儕之連結性強弱，目的以了解父母、師長、與同儕對個體所產生的影響。

2. 與同儕的關係：測量(1)學生在校與同學相處和諧與否。(2)是否與校外友人交往密切。(3)共同從事的休閒活動類型。(4)是否曾從事過偏差行為。

(六) 其他基本資料變項：性別、年齡、年級別、科系。

三、 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架構，共有家庭結構因素、家庭經濟因素、特殊身分因素、校系選擇、社會連結因素五大變項，其研究預設如下：

1. 家庭結構因素，影響學生之中輟。
2. 家庭經濟因素：家庭經濟壓力影響學生之中輟。特殊身分學生預設：特殊身分學生雖然有政府各項協助就學措施(減免學費、加分)，但仍成為中輟影響因素之一。
3. 校系選擇因素：學生是否依意願選擇進入該科系就讀、個案如何選擇科系及考量因素如何，與學生之中輟有關。
4. 社會連結因素影響學生之中輟：
 - (1) 家人關係(父母之間、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連結緊密與否。
 - (2) 學生與師長的連結關係親近與否。
 - (3) 學生與偏差行為的同儕之連結緊密與否。
 - (4) 與同儕相處時受到排斥或受之引誘。
 - (5) 同儕的偏差行為。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社會科學研究中的質化研究方法，並以量化研究方法作為輔助，以補質化研究方法之不足。因為沒有一種研究方法可了解所有的社會現象，只能因應不同的研究主題與目的選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質」與「量」的研究並非對立，「質中有量」、「量中有質」是能相輔相成的（姜得勝，民 86）。

採用質性研究乃欲更深入的探索，而能發現文獻中未提及的變項或被過去研究所忽略的影響因素，質化研究不經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手續而產生之研究結果，不僅可以幫助研究著瞭解人類生活的經驗，更可以進一步瞭解人與人互動的本質與內涵。

本研究中的量化研究方法僅為輔助及提供部分量化數據，因此在本研究中，學生基本資料變項及類別化變項之問題將採量化分析法，目的在對樣本之整體趨勢做一整理並呈現出來，將所得之數據性的結果與過去的文獻發現做一比較驗證，或檢證結果的差異之處。

一、質性研究方法

（一）何謂質性研究？

簡單的說，質化研究就是去嘗試發現人類行動的事實——人們以意圖、目的與價值來生活的方式（黃振家，民 86）。我們所指的是利用非數值的分析程序，藉各種方式，包括觀察、訪問來蒐集資料，並利用例如：文件、官方報告、書籍、錄音帶，甚至人口普查等這些為其他用途而蒐集到的量化資料，而加以分析的過程（徐宗國譯，民 91）。

那麼怎樣的研究適合使用質性研究法呢？黃俊英（1996）認為根據研究的目的，可以將研究設計分為兩大類：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research）與結論性研究（conclusive research）。其中探索性研究是

為了釐清與定義一問題的本質所做的初始研究。主要適合應用於前人未做或甚少做過的主題，目的在於發掘與洞察一些想法、觀念與見解，而不在於為一些現象作推理或提供明確的解決方案。

中輟學生問題雖有許多相關之著作，然針對高職學生部份尚在少數，因此本研究採質化研究，以利深入探討學生特質、屬性、及輟學過程。

(二) 質化研究的特性：

蒐集多位學者對質化研究特性的說明，邱憶惠認為質化的個案研究的個案數目雖然較少，不能做普遍化的類推；但深度、詳盡、連貫地描述所研究的「單位」，可掌握其個別差異，與類似的研究做相互的比較。因為質化個案研究的價值不在於找出通則化，而是重新檢視理論，並為以後的研究提供假設的來源、具體的實例、獲解決問題的依據（邱憶惠，民 88）。

另外，黃振家說明一個質化研究應有四項特性：1.自然主義的觀察：一旦研究者以許多溝通的形式來表達時，將得到環繞在被組織文化中核心符號的情感，並且尋求能有助評估符號的線索。2.脈絡化：研究者嘗試去明白並掌控脈絡，因為有意義的符號是由環境而生，不在於外在行為的統計指標。3.儘最大可能的比較：是 Glaser & Strauss 描述詮釋過程的另一個面向，研究者並不選擇統計上的集合體，而泛指任何規模與數字單位的比較。4.具感知的概念：具感知的概念是一種缺少正式定義的取向，但湊巧足以幫助學習事實，藉由感知形成分類，發現資料中的骨架（黃振家，民 86）。

了解質化研究的特性後，質化研究的目的也就顯而易見：1.了解意義：包含認知、影響、意圖以及涉及事件及行動的人們所質有的觀點。2.了解特定情境：了解事件、行動、意義是如何被獨特的情勢所塑造。3.界定未預期的現象及影響：處理探索性問題，是質化研究的

一項重要長處。4.了解歷程：Merriam（1988）陳述道：「興趣是在過程而非結果」。5.同樣可發展因果解釋（高熏芳譯，民91）

（三） 質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Lincoln & Guba 早期（1984）也曾對提出對質化研究信度與效度的見解，認為信度是可重複性的、效度是指可靠性的、穩定性的、一致性的、可預測性的以及正確性的，故提出下列方法（胡幼慧、姚美華，民85）：

（一）確實性（credibility）：即內在效度，指資料的真實程度，有五個技巧可增加資料的真實性--

*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機率--研究情境控制、資料來源多元化。

*研究同儕參與討論。

*相異個案資料的收集。

*資料收集上有足夠輔助工具。

*資料的再驗證。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即外在效度，指受訪者的陳述及感受、經驗能有效的轉換為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的陳述。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指內在信度，乃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而如何取得可靠資料為重點，研究的策略及過程將提供以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另外，Kirk 與 Miller（1986）認為質化研究中有信度的測量方法有：

1.狂想信度(quixotic reliability):指對不同的個案，持續不斷的採用同一種應對方式。

2.歷史信度(diachronic reliability): 指對不同時間所測結果的相似性，通常是在不同的時間以相似的測量工具測量。

3. 同步信度 (synchronic reliability): 指在同一時間內產生相似的研究結果。

在效度方面，Kirk 與 Miller 認為效度測量的方法有：

1. 明顯效度 (apparent validity): 指測量工具與觀察現象有非常密切的結合，並提供有效的資料。
2. 工具效度 (instrumental validity): 指利用某一測量工具所得資料與另一個被證實有效的工具所測得的資料相當接近。
3. 理論效度 (theoretical validity): 指所蒐集的資料與研究所根據的理論架構相呼應。

二、 本研究的質化研究方法

陳向明 (民 91) 認為質的研究方法可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進入現場的方式、蒐集資料的方式、整理和分析資料的方法、建構理論的方式、研究結果的成文方式。本研究之質性資料來源有三：深度訪談、個案之在校輔導紀錄、以及學生關懷座談會議記錄。以下茲分別說明本研究中質性研究方法之各個部分：

1. 進入現場方式：

也就是「我該如何與被研究者取得聯繫？如何介紹自己？她們會如何看待我？如何保持良好關係？」等等問題。訪談過程中的態度為誠懇、溫馨、多聆聽少發言，以建立良好及信任的互動關係。

2. 蒐集資料的方式--深度訪談法

(1) 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選擇特定的場景、人物以及事件，以獲得其他抽樣方法無法得到的重要資訊，並確保所得的結論足以代表母體中各種變異的範圍 (高薰芳譯，民 91) 並積極尋找負面例子或解釋，以增進理論的深度 (黃惠文譯，民 91)，對象為國立基隆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九十學年度辦理轉休退學之中輟生，共

151 位，隨機選取「中輟未復學生」及「中輟後復學生」兩組各 15 名樣本，總計共 30 名樣本，針對此 30 名個案一一進行半結構性深度訪談。

(2) 問卷設計及深度訪談

質性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對質性研究而言，問題、資料收集、與資料分析三者是同時進行，且研究者必須同時在三者之間來回修正，才能達到質性研究所欲達到的概念多樣性與資料密度豐富的目標，不應該拘泥於早期研究者所發展出來的訪談或觀察大綱。(胡幼慧，民八十五；徐宗國，民八十六)。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問卷係參考相關文獻、研究報告與個人輔導之經驗，並根據青春期青少年之心理及社會連結特質，所建構之半結構性訪談大綱。在這份訪談大綱中主要之問題類型包括兩種：可量化分析的類化選項之問題、及採質化分析的開放式問題。質化分析問題包括青少年中輟經驗之資料，包含：家庭氣氛、人際關係、學校生活、輟學後之現況、社會期待及自我期許等。問卷部分請見附錄。

深度訪談主要使用開放、直接、口語的問題來引出故事和案例取向的敘事內容(黃惠雯譯，民 91)。其目標是發現發現及創造個人對某事件的敘事理解。完整的訪談過程包含一系列步驟：包括建立抽樣策略、設計訪問大綱、保密性及保護策略、及詳細的紀錄。

質化研究的深度訪談比起一般量化研究的訪談來得困難，因為它不是結構的，並且得以適當的關係建立深度訪談的品質，本研究之深度訪談採「半結構性」問卷深度訪談法，並在取得受訪者同意後，進行訪談。

(3) 研究倫理

本研究將在告知個案研究目的即資料用途後，徵得個案同意的情況始進行訪談，在本文中將以代號方式取代個案姓名，避免個案隱私資料洩漏。個案在校輔導紀錄部分，將以摘要方式節錄，目的同為保護個案權益。

3. 整理和分析資料的方法：

質性研究往往吸取大量的語言資料，解釋分析就形成質性研究中非常重要的部份；由於質性研究對於資料分析與研究報告之撰寫並無一套明確的規定或準則，因此增加質性資料分析與研究報告撰寫的困難度。質性研究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主要以敘說方式呈現，因此，研究者自省的能力與關注的重點，往往會明顯影響研究報告所呈現之樣貌。

本研究的資料整理的主要方式是歸類，而歸類的基礎是建立類屬（category），類屬的確定和建立必須通過登錄（coding），及將有意義的詞、短語、句子或段落用一定的碼號（code）標示出來。碼號就是在認真閱讀原始資料的基礎上從反覆出現現象（pattern）中提升出來，它們被賦予一定的標記，接著並將所有的資料分門別類的整理出來（陳向明，民91）。

4. 輔以其他佐證質性資料：除深度訪談紀錄外，另摘要個案在校輔導紀錄，以及特殊身分學生關懷座談意見反應紀錄兩項，以增補深度訪談法之不足。
5. 建構理論的方式：完成資料的整理及分析後，還要藉著研究者對理論的敏感性，並且不斷的與其他前人研究資料相互比較，以增強研究結論的可信度。

三、 量化分析方法

（一）次級資料分析文獻及研究資料回顧

蒐集歷年來學者豐碩的研究論文、發表期刊之文獻資料，統計

資料部分以官方統計為主，如教育部訓委會、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統計單位等相關中輟生統計資料，以及其他國家對高職中輟生之研究，統計資料用以協助本研究之資料，研究資料可補本研究之不足，並加以佐證。

(二) 問卷統計分析

量化分析使用於問卷中類化選項的問題，包含基本資料及部分其他青少年中輟經驗之問題，由於樣本數為 30 名，樣本數雖不大故使用簡單描述統計，以期與過去的文獻發現做一比較驗證。

* 簡單描述統計(description analysis)

對個別變數及因素，本研究擬採簡單描述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各變項及因素之平均數與百分比。